

证券代码：001232

证券简称：嘉立创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概述

为满足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整体规划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电子”）拟在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区投资建设PCB、PCBA等项目在内的生产基地并扩大电子元器件购销等业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50,000万元（含土地出让金），建设周期预计36个月，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经过股东会审议。先进电子将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并参与竞拍相关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32178007X；
- 注册资本：16490.186673万元；
- 法定代表人：梁东兵；
-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区珠峰大道（荔山段南侧）；

6. 营业期限：2001-10-22至无固定期限；

7.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3D打印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增材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五金产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珠海基地扩建项目；

2. 项目实施主体：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3. 项目建设地点：珠海富山工业区；

4.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包括PCB、PCBA等项目在内的生产基地并扩大电子元器件购销业务；

5. 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拟投资1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6.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36个月，具体实施进度以项目实际进展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约方

甲方：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二）项目投资概述

1.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拟于富山购地约95亩（以用地出让合同为准），计划总投资15亿元，主要建设包括PCB、PCBA等项目在内的生产基地并扩大电子元器件购销业务，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8亿元。

2. 乙方在本项目土地交付36个月内投产。

3. 本项目投产初始运行期为3年，之后2年为项目正式运营考核期。在项目初始运行期内，乙方承诺效益值达到如下标准：（1）平均新增年产值不低于100,000万元。（2）平均新增年税收贡献不低于2,500万元。项目正式运营考核期内，乙方承诺效益值达到如下标准：（1）新增年产值不低于150,000万元。（2）新增年税收贡献不低于5,000万元。

4. 在项目正式运营考核期届满前，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出租、转让、赠与所受让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也不得变相以股权转让、股权质押等方式转让上述项目资产，否则视为根本违约，且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在建设过程中所有的政府审批事项，为乙方的投资经营提供良好外部环境。如甲方协助不到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时间内协助落实。

在甲方违约情形消失后，双方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义务，不得迟延履行。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发生一般违约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进行整改，并按土地出让金1‰的标准按日计算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毕。

2.2 项目投产初始期届满后，经核算，项目初始运行期内平均年产值、平均年纳税额中任何一项未达到本协议约定，乙方须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按照土地出让金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上述两项指标均未达到约定标准，则乙方应分别就每一项未达标指标各支付土地出让金5%的违约金。

项目正式运营考核期内每年进行考核，如当年年产值、年纳税额中任何一项未达到本协议约定，乙方须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按照土地出让金的5%向甲方支付当年违约金。若上述两项指标均未达到约定标准，则乙方应分别就每一项未达标指标各支付土地出让金5%的违约金。

2.3 如乙方发生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同时履行以下义务：①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800万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1%)。且②乙方应申请并同意自然资源部门将土地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的补偿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四) 本协议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五、投资建设项目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 投资建设项目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决定投资本项目。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等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资金使用。目前项目尚处于初期阶段，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随项目逐步投产，预计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作用，项目建成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将视项目开展情况以及未来市场情况而定。

(二) 存在的风险

1. 土地及项目审批不确定性风险：本项目涉及项目用地需依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程序实施挂牌出让，土地竞拍结果、不动产权证办理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建设尚需完成环评等多项行政审批手续，相关审批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 宏观及政策环境变动风险：本项目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对电子产业链前景的审慎判断。但项目的后续实施仍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走势、市场竞争格局、技术迭代升级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建设进度延期或经营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 项目投资协议涉及的规划产能、投资金额、预计收入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前述预估数据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任何预测与承诺。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依托自身积累的经验与管理优势，全面加强各环节内部控制与风险防范，切实保障本项目的安全性与收益性。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